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關連交易 收購馬鋼（香港）9%股權

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與國貿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國貿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2,322 萬元（具體以評估值為準再作調整）現金轉讓馬鋼（香港）9% 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前，本公司與國貿公司分別持有馬鋼（香港）91% 及 9% 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馬鋼（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國貿公司為馬鋼集團全資子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因此，本公司簽訂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2017年4月25日

#### 協議各方：

- (i) 轉讓人 – 國貿公司；及
- (ii) 承轉人 – 本公司

#### 擬收購資產：

馬鋼（香港）9% 股權

於股權轉讓協議前，本公司與國貿公司分別持有馬鋼（香港）91% 及 9% 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馬鋼（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對價：

本公司收購國貿公司持有 9%馬鋼（香港）股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以獨立評估機構所定的評估值作為收購基準價格。根據 2017 年 3 月 31 日馬鋼（香港）賬面淨值人民幣 2.58 億元測算，9%股權對應的價值為人民幣 2,322 萬元（評估尚在進行中，具體以評估值為準再作調整）。

協議對價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在協議生效後 30 日內，本公司將協議對價一次性匯入國貿公司指定的帳戶。

董事認為，協議對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協議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署；及 (ii) 雙方已分別採取了批准所有相關文件所要求採取的一切必要的行為。

## 有關本公司及國貿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國貿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批發；貨物運輸保險、機動車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代理；批發零售預包裝食品。一般經營項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批發零售焦炭、鐵礦產品、鐵合金、有色金屬材料及製品、廢鋼（不含回收）、生鐵、金屬製品、鋼材、機械設備及配件、電氣設備、耐火材料、有機肥、建材、潤滑油、電線電纜、橡膠製品、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品）、百貨、農產品；經濟與商務訊息諮詢服務；倉儲業務（不含危險品）。

## 有關馬鋼（香港）的資料及財務資料

馬鋼（香港）是根據香港法律於1998年9月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鋼材及鐵礦石貿易，代理鋼材銷售及提供運輸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馬鋼（香港）經審核淨資產為港幣315,657,150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港幣-6,581,936元及港幣-8,614,622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馬鋼（香港）經審核淨資產為港幣355,619,773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港幣49,341,574元及港幣45,574,163元。

完成收購後，馬鋼（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其賬目繼續被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 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有利於增強本公司對馬鋼（香港）的控制，落實本公司的境外戰略，

把馬鋼（香港）打造成為本公司境外融資平台，另外有利於馬鋼（香港）增強實力，加快經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蘇世懷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已迴避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於交易中均無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國貿公司為馬鋼集團全資子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因此，本公司簽訂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2017年4月25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國貿公司將根據協議條款及細則轉讓馬鋼（香港）9%股權予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貿公司」	指	馬鋼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香港）」	指	馬鋼（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4月2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